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封和平先生、蒋杰宏先生、郑新芝先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就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导致公司对瑞坤置业持股比例发生变更，不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形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封和平、蒋杰宏、郑新芝

二〇二一年七月五日